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一七年二月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目录

一、重点问题.....	5
问题一.....	5
申请文件显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暴风体育（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风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暴风控股国际有限公司、瑞丰利永、融辉似锦和众翔宏泰等多家公司。请申请人说明上述公司的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说明上述公司的业务或投资对象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有关，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可能影响申请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问题二.....	13
申请人文件显示，申请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视频、智能家庭娱乐、在线互动直播、影视文化等业务于一体的互联网综合娱乐平台，并积极布局 O2O、云视频等业务。申请人募投项目包括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项目，具体包括：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研发升级，娱乐综合版权购买。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升级包括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重点研发升级 H.265 播放系统、Mac 版暴风影音、VIP 服务支持系统、暴风影音 6 、手机直播、P2P 直播、短视频互动平台、内容分发平台升级等内容；预案未披露具体的版权购买意向。	13
请申请人：（1）补充披露直播业务的开展情况和收入、利润情况，《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的颁布，对申请人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相关内容的的影响，申请人直播业务是否符合《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说明 H.265 播放系统、Mac 版暴风影音、VIP 服务支持系统、暴风影音 6 、手机直播、P2P 直播、短视频互动平台、内容分发平台升级等产品报告期内的对申请人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升级换代次数及相应资金、软、硬件、人员投入情况，报告期内申请人对相关产品的升级换代投入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升级相关产品的金额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版权购买的具体目标对象和对应金额。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13
问题三.....	26
请申请人：（1）区分三个子项目补充披露募投资金的计划投入金额；（2）说明 CDN 行业领域的主要公司及规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使用 CDN 服务的情况和支付的费用情况及相关费用与自建 CDN 的金额对比，补充披露申请人目前	

是否已经开始从事 CDN 的建设和运营；补充披露申请人计划布点的位置，是否已取得相关运营场地；详细说明目前申请人同行业公司中自建 CDN 运营的企业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一般情况和自建 CDN 成本效益，说明自建 CDN 运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节省 CDN 成本，相关募投项目是否具有实施的基础；申请人预案的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补充披露云计算平台建设和大数据平台的具体项目内容，服务对象和盈利方式，说明申请人目前是否已经建设并使用云计算平台和大数据平台，如是，说明相关平台的具体用途和盈利模式，进一步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如尚未拥有，说明建设云平台 and 大数据平台的原因、具体功效、用途、服务对象和盈利方式；说明云计算平台建设和大数据平台与申请人现有主业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开展相关项目的基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26

问题四..... 49

申请文件显示，2015 年 12 月 20 日，讯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申请人侵权，要求申请人赔偿经济损失 10,000 万元并公开道歉。此外，申请人报告期内 2 次被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处罚。请申请人说明上述诉讼的最近进展，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其他未决诉讼，结合诉讼和处罚情况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49

问题五..... 52

申请人拟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 13.89 亿元用于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项目、4.54 亿元用于 DT 平台基础设施项目、1.5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请申请人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主体及股权结构、投资方式、投资进度、预计完工时间等，是否存在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之前投入资金的情形；（2）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与盈利模式，效益预测及谨慎性；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项目中的“版权投入”是否已签订合同，支出是否已明确，是否属于资金池业务，是否超过项目需求量；（3）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是否属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请根据上市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52

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投资股权合伙企业等财务性投资。请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未来三个月有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52

问题六..... 61

申请人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比增长 313.23%，增长较快；2016 年 1-6 月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系超体电视等硬件销售业务尚处于品牌推广期，整体亏损。请申请人：（1）结合主要业务类别的经营情况，说明 2015 年以来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将对 2016 及以后年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2）超体电视等硬件销售业务的实施主体及股权结构，主要经营与盈利模式，业务开展的详细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61

问题七..... 71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效果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并说明核查过程与结论。71

问题八..... 74

申请人 2015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是否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74

二、一般问题.....86

问题一..... 86

申请人前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未获核准。请申请人说明上述方案涉及资产的后续交易情况，是否使用其他资金完成交易，是否变相使用募集资金。请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86

问题二..... 86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86

特别说明：文件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910 号）（简称“《反馈意见》”）收悉。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暴风集团”、“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简称“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华”）等相关各方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

现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修订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 重点问题

问题一

申请文件显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暴风体育（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风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暴风控股国际有限公司、瑞丰利永、融辉似锦和众翔宏泰等多家公司。请申请人说明上述公司的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说明上述公司的业务或投资对象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有关，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可能影响申请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说明上述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根据相关企业的基本证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信息、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及前述企业出具的说明、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

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外，冯鑫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实际从事的具体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实际从事业务	控制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暴风体育(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暴风体育”)	91110107MA006FA20H	赛事组织、体育经纪、体育旅游、体育培训、体育赛事图文资讯、体育用户互动社区、用户互动论坛、体育节目制作、体育赛事内容直播点播	天津风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风辉”)持股 51.97%	否
2	暴风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	无实际业务,从事股权投资活动	冯鑫持股 100%	否
3	暴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控股”)	91129116MA0659194K	无实际业务,从事股权投资活动	冯鑫持股 100%	否
4	天津风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0116MA05K0GB2D	无实际业务,持有暴风体育控股权,并从事其他股权投资活动	冯鑫持股 98%, 暴风控股持股 1%	否
5	融信风暴(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融信风暴”)	91120116MA05LAC18Y	无实际业务,从事股权投资活动	天津风辉持股 87.5%	否
6	北京瑞丰利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0107013441352	无实际业务,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冯鑫持有其 4.4934%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7	北京融辉似锦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0107013441192	无实际业务,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冯鑫持有其 10.659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8	北京众翔宏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0107013441213	无实际业务,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冯鑫持有其 8.2675%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9	北京暴风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融信”)	91110107MA009375XX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金融业务流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等相关服务	天津风辉持股 16.02%, 融信风暴持股 40.05%	否
10	暴风闻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	91440300MA5DP7Y85Q	保付代理业务	暴风融信持股 100%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实际从事业务	控制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				
11	北京暴风成信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7MA008NLR8W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金融业务流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等相关服务	暴风融信持股100%	否
12	宁夏宝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640100MA75XPYW0T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等	北京暴风成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否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 暴风体育从事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①整体业务角度，暴风体育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互联网视频服务业务，通过“暴风影音”PC端、移动端、TV端等平台，为海量互联网用户提供电影、电视剧、综艺节目等影视内容的本地及在线播放服务。

暴风体育（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赛事组织、体育经纪、体育旅游、体育培训、体育赛事图文资讯、体育用户互动社区、体育节目制作、体育赛事内容直播点播等业务，涵盖上游赛事内容、中游媒体传播、下游衍生产业等领域，体育赛事内容直播点播业务仅为其产业链不同层级、多个环节中的一个。

因此从整体的行业属性和业务布局而言，发行人和暴风体育属于完全独立的两个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暴风体育从事的体育赛事内容直播点播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1) 业务规模差异巨大

暴风体育现阶段的收入完全来源于体育内容制作业务，收入规模很小，2016年1-9月，暴风体育收入不到10万元，占同期发行人收入规模的0.01%。同时，

其体育视频业务尚处于试运营阶段，尚未产生收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暴风体育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也主要为赛事运营和营销、体育节目制作等方面，体育赛事内容直播点播业务规模和影响力未来也将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不存在与发行人竞争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与暴风体育视频业务的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规模 (亿元) ^{注1}	月度用户使用时长 (万小时) ^{注2}	累计用户数 (万人) ^{注2}
发行人	8.97	约 60,000	约 25,000
暴风体育（体育视频）	视频业务无收入	约 182	约 205

注 1：收入规模按照 2016 年 1-9 月口径列示

注 2：其他数据按照 2016 年 12 月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口径列示

2) 受众群体及观看习惯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在受众群体方面，暴风体育视频的用户群体为深度关注体育细分领域的个人用户或体育专业人士；而发行人的用户群体广泛，无明显的行业属性。因此从用户群体角度，两者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在视频观看行为习惯方面，体育视频用户通常通过收看直播节目的方式来观看体育比赛，直播节目的时段较为固定，因此体育视频用户的观看行为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和确定性；而影视类视频用户的观看行为具有观看时间碎片化、随意性强、无显著计划性的特点。因此，从用户观看行为习惯角度，两者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具体说明如下：

①从体育视频用户角度：体育内容具有明显的直播特性和时效性，根据艾瑞咨询的调查结果，在重度体育用户的比赛观看方式中，直播（包括电视、现场、移动终端直播）是最主要的观看方式；根据中国广视索福瑞媒介研究（CSM）的统计数据，体育赛事直播时段的收视率明显高于重播回看、新闻等非直播时段，热门赛事的直播时段收视率甚至可达平均收视率的 5-10 倍。与此同时，主要体

育赛事的赛程安排明确，直播时段也基本固定。因此，体育赛事直播的观看具有计划性强、确定性强、时段固定的特点。

②从影视类视频用户角度：影视类视频播放平台则主要利用碎片时间为用户提供视频播放服务，用户观看具有随意性强、无显著计划性等特点，从用户观看行为习惯角度不会产生直接的冲突，因此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3) 视频内容差异显著、采购渠道无法共用

发行人自主播放的视频内容主要为电影、电视剧、综艺节目等影视内容，不包括体育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不涉及体育版权；而暴风体育从事体育赛事内容直播点播业务的内容均为体育内容，两者在视频内容上有着明确的切分和区别。

同时，由于视频内容的差异，发行人与暴风体育的采购渠道也存在显著差异，是完全独立的两种运作模式，无法共用渠道及供应商资源，具体体现在：①影视内容与体育内容的供应商群体差异较大，前者以影视剧制作、发行企业为主，采购时重点考察剧本质量和制作团队（导演、演员等）的专业能力水平；后者以体育赛事的运营商为主，采购时重点考察既有赛事本身的影响力、赛事信号的制作和转播水平，两者有显著区别；②由于供应商群体、采购内容的显著差异，采购人员需要在对应领域具备较丰富的渠道资源、甄选经验、与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等，不存在替代性和交叉使用的情况。

(2) 暴风控股、天津风辉等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暴风体育外，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中，①北京暴风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为：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金融业务流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以及其他金融相关领域业务，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②暴风控股、天津风辉等其他企业无实际业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其投资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也有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投资企业（参股公司，即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外的其他投资对象，冯鑫先生不实际控制）的主要情况如下：北京奇幻科技有限公司（虚拟现实技术开发及交互式VR内容制作业务）、北京魔镜未来科技有限公司（虚拟现实硬件生产销售和软件开发业务）、上海亚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移动桌面系统产品研发）、北京暴风新影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私人院线业务）。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说明上述公司的业务或投资对象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有关，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是否可能影响申请人的独立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冯鑫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及其投资对象（参股公司）无关，且均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自行实施，不存在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研发升级、电影及电视剧等版权购买（不涉及体育版权的购买）、暴风CDN平台、暴风云计算平台以及暴风大数据平台的研发升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并用于自身业务发展，与冯鑫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及其投资对象（参股公司）无关。

2、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暴风控股、天津风辉、暴风体育等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本质差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上述企业无关，不存在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述企业的参股公司（即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外的其他投资对象），冯鑫先生不实际控制，相关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亦均具有显著差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上述企业

无关，不存在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况。

相关参股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北京奇幻科技有限公司（虚拟现实技术开发及交互式 VR 内容制作业务）、北京魔镜未来科技有限公司（虚拟现实硬件生产和销售和软件开发业务）、上海亚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移动桌面系统产品研发）、北京暴风新影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私人院线业务）。

（三）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关于“（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前述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企业的参股公司，冯鑫先生不实际控制，相关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亦均具有显著差异；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冯鑫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及其投资对象（参股公司）无关，不存在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况；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已书面承诺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亦不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四）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阅相关企业基本证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信息、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相关企业出具的说明或与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等方式，对前述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冯鑫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及其投资对象（参股公司）无关，且均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自行实施，不存在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况；

（3）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关于“（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问题二

申请人文件显示，申请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视频、智能家庭娱乐、在线互动直播、影视文化等业务于一体的互联网综合娱乐平台，并积极布局 O2O、云视频等业务。申请人募投项目包括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项目，具体包括：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研发升级，娱乐综合版权购买。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升级包括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重点研发升级 H.265 播放系统、Mac 版暴风影音、VIP 服务支持系统、暴风影音 6、手机直播、P2P 直播、短视频互动平台、内容分发平台升级等内容；预案未披露具体的版权购买意向。

请申请人：（1）补充披露直播业务的开展情况和收入、利润情况，《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的颁布，对申请人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相关内容的的影响，申请人直播业务是否符合《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说明 H.265 播放系统、Mac 版暴风影音、VIP 服务支持系统、暴风影音 6、手机直播、P2P 直播、短视频互动平台、内容分发平台升级等产品报告期内的对申请人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升级换代次数及相应资金、软、硬件、人员投入情况，报告期内申请人对相关产品的升级换代投入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升级相关产品的金额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版权购买的具体目标对象和对应金额。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直播业务的开展情况和收入、利润情况，《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的颁布，对申请人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相关内容的的影响，申请人直播业务是否符合《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一）补充披露直播业务的开展情况和收入、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播业务主要通过“暴风秀场”平台开展，主要为个人主播通过平台向个人用户提供直播服务，盈利方式主要为在直播过程中销售道具和礼物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播业务尚处于推广阶段，整体收入规模较小，与直播平

台相关的业务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1,221.46	无业务	无业务	无业务
毛利润	-357.74	无业务	无业务	无业务

（二）《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的颁布，对申请人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相关内容的影 响，申请人直播业务是否符合《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运营的直播平台已经按照《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规范，对照相关规定逐条核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目前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核发的许可证号为“0108198”《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北京市文化局核发的编号为“京演（机构）[2015]2424号”《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以及北京市文化局核发的编号为“京网文[2014]0921-221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用以提供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等互联网直播服务；

2、发行人所属直播平台未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无需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资质；

3、发行人已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对直播平台进行管理，并在信息审核、信息安全管理、值班巡查、应急处置、技术保障等方面建立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直播播出管理制度》、《直播内容审查制度》、《主播信用等级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建立了直播内容审核平台，采取主播信用等级体系，根据互联网直播的内容类别、用户规模等实施分级分类管理，采取独有水印加密技术，对图文、视频、音频等直播内容加注或播报平台标识信息；

4、发行人具备提供互联网直播服务相适应的技术条件，具备即时阻断互联网直播的技术能力，如强制下麦技术手段等，技术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发行人已建立《直播内容审查制度》并同时要求互联网直播发布者：不得利用互联网直播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传播淫秽色情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互联网直播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一经发现，立即删除并停止直播；

6、发行人已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对评论、弹幕等直播互动行为进行实时管理；

7、直播平台根据“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互联网直播注册用户进行基于手机号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未进行注册的用户不得发布任何信息），对互联网直播发布者进行基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的认证登记。发行人对互联网直播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核，并严格按照规定在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发行人已建立《信息安全保障措施》，保护互联网直播服务使用者身份信息和隐私，规定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8、在互联网直播服务使用者注册时，直播平台与其签订标准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要求其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平台公约；

9、直播平台在运营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服务协议的互联网直播服务使用者，视情采取警示、暂停发布、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及时消除违法违规直播信息内容，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0、发行人已建立互联网直播发布者信用等级管理体系，提供与信用等级挂钩的管理和服务；已建立黑名单管理制度，对纳入黑名单的互联网直播服务使用者禁止重新注册账号；

11、直播平台采取分布式存储技术，记录互联网直播服务使用者发布内容和日志信息，保存六十日；发行人严格按照规定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和数据；

12、直播平台具备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播业务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落实、规范，发行人未来也将按照《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对后续新增的直播平台进行规范管理，《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的颁布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二、说明 H.265 播放系统、Mac 版暴风影音、VIP 服务支持系统、暴风影音 6 、手机直播、P2P 直播、短视频互动平台、内容分发平台升级等产品报告期内的对申请人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升级换代次数及相应资金、软、硬件、人员投入情况，报告期内申请人对相关产品的升级换代投入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升级相关产品的金额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 H.265 播放系统、Mac 版暴风影音、VIP 服务支持系统、暴风影音 6 、手机直播、P2P 直播、短视频互动平台、内容分发平台升级等产品报告期内的对申请人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

公司的业务为典型的互联网模式，用户为整个业务的核心，依靠整体性投入打造统一的资源基础，通过抢占用户入口，从而在获取大规模用户的基础上，开展多项业务实现收入。

具体到本次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研发升级项目，其所建设升级的 H.265 播放系统、Mac 版暴风影音、VIP 服务支持系统、暴风影音 6 、手机直播、P2P 直播、短视频互动平台和内容分发平台等（以下简称“暴风影音核心平台”）内容，构成了发行人（除硬件销售外）的主要业务平台，共同满足客户广告投放、网络付费服务、软件推广等业务需求，并创造盈利价值。

本次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研发升级涉及的项目中，H.265 播放系统、VIP 服务支持系统、暴风影音 6、内容分发平台和 Mac 版暴风影音属于现有平台升级，手机直播、P2P 直播和短视频互动平台为本次新建模块，不涉及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贡献收入、利润的情况。

前述平台模块对应的产品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44,915.20	52,496.92	38,100.46	32,476.94
其中：广告业务	40,285.56	46,682.05	34,264.05	30,997.92
软件推广	1,040.87	3,669.26	3,690.54	1,421.35
网络付费服务	3,588.77	2,145.61	145.86	57.67
毛利润	36,469.26	42,078.45	28,771.60	23,456.52
收入增速	31.26%	37.79%	17.32%	-
毛利润增速	37.98%	46.25%	22.66%	-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增长，用户资源产生的商业价值不断得以体现，公司暴风影音核心平台的收入贡献整体增长较快，2014年至2016年9月的同比增速分别为17.32%、37.79%、31.26%，主要收入构成均保持整体增长态势。互联网视频行业具有显著的规模效应，随着收入规模增长，利润水平亦保持整体快速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本次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研发升级涉及的项目中，手机直播、P2P直播和短视频互动平台为本次新建模块，不涉及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贡献收入、利润的情况；H.265播放系统、VIP服务支持系统、暴风影音6、内容分发平台和Mac版暴风影音属于现有平台升级，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贡献情况良好且保持整体增长趋势。发行人对暴风影音核心平台的研发、升级、运营具备较强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本次新建的三个子模块与现有平台具备较好的协同效应，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用户体验及整体盈利水平。

（二）申请人对相关产品升级换代次数及相应资金、软、硬件、人员投入情况，报告期内申请人对相关产品的升级换代投入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升级相关产品的金额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研发升级涉及的项目中，H.265播放系统、VIP服

务支持系统、暴风影音 6、内容分发平台和 Mac 版暴风影音属于现有平台升级，手机直播、P2P 直播和短视频互动平台为本次新建模块，不涉及前次升级换代情况。

本次募投涉及的模块中，现有产品的历史升级次数及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募投子模块	主要升级换代次数	最近一次可比升级换代情况	最近一次可比升级换代投入金额（万元）
H.265 播放系统	1	完成 H.264 技术下 P2P 传输系统的建设、媒资内容系统的转码流化工具、客户终端的分离解码渲染等核心功能、在线及本地播放器的建设	2,365.60
VIP 服务支持系统	3	升级了支持系统各个功能，包括 VIP 特权、等级制度、VIP 片库、VIP 形象、观看体验、支付模块、系统安全模块	2,499.45
暴风影音 6	2	完成暴风影音 3 向暴风影音 5 的升级建设，主要包括左眼功能的实现、皮肤引擎升级、播放性能提升、3D 播放、环绕声功能等	5,925.03
内容分发平台升级	3	实现内容管理、视频转码/非转码任务升级、长/短视频内容管理升级、专辑信息管理、用户权限管理、升级接入源配置管理等	1,687.87
Mac 版暴风影音	1	将 QT 版暴风影音改为使用 object-c 原生语言编写的 Mac 版本，包括支持图文双模式的播放列表、支持外挂字幕、声画调节等功能	1,947.63
总计			14,425.58

本次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研发升级涉及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89 亿元，相关平台前次可比升级换代投入约 1.44 亿元，不存在较大差异，前次投入略低于本次拟投入金额，差异原因主要系：

1、原有多个核心模块升级改造的开发难度较大，使投入需求进一步提升

本次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研发升级项目中，H.265 播放系统、VIP 服务支持系统、暴风影音 6、内容分发平台和 Mac 版暴风影音属于现有平台升级，前述核心模块本次升级改造具有功能升级全面、技术革新显著、开发难度提升、投入需求旺盛的特点，具体如下：

(1) H.265 播放系统

①显著提升高清视频的播放性能：通过 StreamX 播放构架、SSE 技术升级，实现对 HEVC 4K 以上分辨率、超高码率视频播放性能的提升；研发超分辨率技术，使同分辨率、同画质视频码率降低约 30%，并可对原始画质较差的视频做出优化补偿，整体提升视频画质和高清视频的播放性能；

②显著提升视频压缩能力：通过视频压缩技术的升级，使 H.265 视频压缩比例较 H.264 提升近 2 倍，在视频清晰度快速提升的同时，控制高清视频对带宽、服务器的占用，提升视频缓存速度、增强用户观影体验；

③大量扩充转码设备集群以维持视频上线效率：由于高清视频的转码时间较普通格式的视频内容要增长数个小时，公司现有的转码设备规模会大大限制后续高清视频的上线效率，因此需要加大资金投入扩充转码设备集群，以提升业务效率。

(2) 暴风影音 6

①显著提升客户端运行速度：采用全新的 Chromium Embedded Framework 技术替代现有基于 IE 框架下的盒子内核，使客户端运行速度提升 30%，同时大大降低系统崩溃的风险；

②实现 360 度全景播放能力：实现对 360 度全景播放技术的应用，使视频用户能以任意视角观看视频画面，同时推出球形全景和立方体全景新模式；

③显著提升客户端的下载、安装、启动速度：对客户端安装包进行全面精简优化，剔除冗余代码与功能，提升用户对客户端的下载和安装速率，预计项目建成后客户端的安装速度将提升 28%；提升客户端启动速度，可实现客户端对指令的快速响应和界面弹出；

④优化内部系统的对接互联：与 VIP 服务支持系统对接，通过对用户行为的分析，根据用户的个性化需求为用户提供视频推荐服务。

(3) Mac 版暴风影音

①提升暴风影音客户端多平台、跨系统适配性：将 Windows 系统上本地万能解码技术移植到 Mac 系统，通过全新的代码编程语言对部分核心功能模块进行重新编程，通过多平台兼容技术提升客户端与 Mac、Linux、Windows 系统的适配性，技术开发、应用难度较大；

②显著提升视频播放速度：通过音视频硬解技术和倍速播放技术的研发建设，使客户端对 CPU 的占用率降低 50% 以上，提升视频播放速度。

(4) VIP 服务支持系统

①实现 VIP 付费系统在 PC 端、Web 端、移动端等多平台打通互联；

②新增 VIP 用户专属片库模块、提速模块和系统安全模块。

(5) 内容分发平台升级

①实现内容分类管理和自动分发：新增内容来源管理模块，以实现不同内容来源、不同内容类型、不同内容文件格式的分类管理，并根据不同内容特点，实现自动或半自动化的内容管理及分发；

②实现内容格式的快速转换：升级视频转码系统，以实现不同内容文件格式之间的快速转换，并在支持更多主流视频文件格式的同时，通过技术手段使视频转码效率提升约 20%。

2、行业整体设备成本上涨，更新换代成本提升

互联网视频行业发展迅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行业技术水平、用户对互联网视频观看体验要求的提升，相关平台对相关设备的技术规格、功能稳定性的要求亦日趋严格，设备整体更新换代成本提升。

以行业通用的数据库类设备、测试及开发类设备、负载均衡类设备等为例，受行业整体设备成本上涨及公司对主流设备性能需求的变化影响，公司后续设备的采购价格较报告期内原设备采购单价整体均保持上涨趋势，部分设备的单价增幅甚至达 2-3 倍。

3、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新增子模块（即手机直播、P2P 直播、短视频互动平台），比历史升级换代的范围更广，使本次投入需求进一步增加

本次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研发升级项目中，手机直播、P2P 直播和短视频互动平台为本次新建模块、不涉及前次升级换代情况。三个新的核心模块建设将带来新的建设投入需求，其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募投子模块	核心建设内容
手机直播	本项目为新建模块，原暴风影音核心平台并未建设手机直播模块，本次手机直播旨在研发建设 APP 直播模块、用户交流模块、付费打赏模块等模块，从业务角度，将用于实现电影、电视剧等影视剧资源的网台实时直播、演唱会直播等多样化功能
P2P 直播	本项目为新建模块，将利用 P2P 技术在保证延时率、清晰度等关键指标不变的基础上，降低直播内容对服务器及带宽的依赖
短视频互动平台	本项目为新建模块，将实现互动功能（如评论、打赏）和个性化推荐功能，如以多种方式将短视频内容对接到短视频互动平台、根据大数据平台提供的数据分析将短视频内容分发给感兴趣的用户、在平台终端为用户提供互动交流功能以形成多种内容变现途径

三个新建模块的开发难度和技术要求较高，对投入的需求亦较大：

（1）直播相关模块（手机直播、P2P 直播）

①手机型号多样、系统碎片化带来较大的技术适配性挑战，需要投入较多的测试机；

②移动端直播对流量、电量消耗较大，需要研发深度底层技术以节省用户资源；

③直播业务对于缓存速度、流畅度、延时率有着苛刻的要求，需要进行大量的底层技术优化，以提升播放的流畅性和稳定性；

④直播用户量极不稳定，热门直播内容可能在短时间内被上万用户同时观看，需要在服务端对流量进行弹性管理等技术研发，因此对软、硬件设备性能的要求较高；

⑤将全景视频点播技术应用到直播技术中，以支持全景内容采集、传输、播放，给用户 360 度的全景直播体验，该技术对数据的采集、传输、播放及功能的稳定性有着极高的技术要求。

（2）短视频互动模块

①短视频内容通常质量良莠不齐、来源复杂、编码不一致、格式各异，需要进行大量的格式转码技术的开发和转码专用设备的采购，以满足对大量短视频的在线快速播放；

②短视频内容多元化、热点分散，需要开发与用户兴趣相匹配的精准分发模块，以实现个性化推荐功能。该模块的开发涉及半自动化过滤审核、精准的定向推荐等技术的研发优化，对设备性能要求较高。

综上所述，本次相关平台建设升级的整体投入情况，与过往升级换代情况基本匹配，不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合理，投入规模合理。

三、补充披露版权购买的具体目标对象和对应金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嘉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 10 余家供应商签订协议，相关支出较为明确，不属于资金池业务，存在合作的版权内容的金额已覆盖本次募投项目 12 亿元的预计投入金额，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版权购买的部分未超过项目需求量。

涉及的版权内容明细如下（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视频内容	类型	授权期（年）	投资额（万元）
电视剧 1	电视剧	5 年	15,000.0
电视剧 2	电视剧	10 年	7,800.0
电影 1	电影	5 年	6,000.0
电影 2	电影	10 年	6,000.0
电影 3	电影	5 年	5,300.0
电影 4	电影	5 年	5,000.0
电视剧 3	电视剧	10 年	4,800.0
电影 5	电影	5 年	4,500.0
电影 6	电影	5 年	4,200.0
电视剧 4	电视剧	10 年	4,000.0
电视剧 5	电视剧	10 年	4,000.0
电影 7	电影	50 年	4,000.0
电影 8	电影	50 年	4,000.0
电影 9	电影	50 年	4,000.0
电影 10	电影	50 年	4,000.0
电影 11	电影	5 年	4,000.0

视频内容	类型	授权期（年）	投资额（万元）
电影 12	电影	5 年	4,000.0
电影 13	电影	50 年	3,000.0
电影 14	电影	5 年	3,000.0
电影 15	电影	5 年	3,000.0
电影 16	电影	5 年	3,000.0
电影 17	电影	5 年	2,000.0
电影 18	电影	5 年	2,000.0
电影 19	电影	5 年	1,500.0
电影 20	电影	5 年	1,500.0
51 部电影（单价 100-1000 万）	电影	3-5 年	10,700.0
130 部电视剧（单价 100 万以下）	电视剧	2-3 年	211.6
15 部动漫（单价 100 万以下）	动漫	1-2 年	213.0
合计			120,724.6

发行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2 亿元用于版权购买，具有较强的必要性，且金额处于合理水平，主要原因系：

（1）互联网视频行业目前已进入深化发展阶段，用户是互联网视频企业构筑市场竞争力的基础，内容资源是吸引用户并持续保持用户粘性的核心资源、也是最直接最具体的因素之一。布局内容是进一步扩大用户规模、提升用户体验的必要途径和关键环节。

（2）各大互联网视频企业已就上游版权展开了激烈的竞争，根据定期报告和其他公开信息，优酷土豆、乐视网、爱奇艺、搜狐视频、腾讯视频等同行企业每年在版权上的投入均较大。发行人本次拟投入 12 亿元用于版权购买，金额处于合理水平。

根据定期报告，优酷 2012 年-2014 年，营业成本中版权成本分别达到 8.30 亿元、14.32 亿元、20.17 亿元。

根据定期报告，乐视网 2013 年-2015 年，每年新购置的版权金额（计入无形资产部分）分别为 12.76 亿元、14.62 亿元、23.90 亿元；且 2016 年乐视网实施了 48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业方案，其中募集资金 40 亿元用于购买版权。

根据爱奇艺公布的 2016 年重点版权内容及自制内容战略，爱奇艺将购买或自制 20 部以上的 A+大剧和综艺节目，并优选热门 IP 打造 30 部自制网剧；此外，

爱奇艺还将于 2016 年起投入超过 50% 的资金和资源用于 VIP 会员业务，采购和制作的会员大剧总量将超过 40 部。

2015 年 11 月，搜狐视频在其 2016 营销共享会上透露，预计 2016 年仍将在国产影视剧、海外影视剧、综艺以及动漫等领域进行最大覆盖和独家精品占有。

腾讯视频公布的 2016 年发展战略也提到，2016 年将坚持“自制”、“版权”和“用户体验”三个核心战略，抢占更多顶级 IP 资源，与国际一线内容资源品牌建立独家合作，形成亮点及差异化。

四、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财务底稿、与法规要求进行逐条核对、访谈主管部门、取得主管部门证明、访谈相关业务人员、比对历史期间内对研发投入情况、核对公司签署的版权协议等方式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播业务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落实、规范，发行人未来也将按照《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对后续新增的直播平台进行规范管理，《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的颁布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2) 本次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研发升级涉及的项目中，手机直播、P2P 直播和短视频互动平台为本次新建模块，不涉及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贡献收入、利润的情况；H.265 播放系统、VIP 服务支持系统、暴风影音 6、内容分发平台和 Mac 版暴风影音属于现有平台升级，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贡献情况良好且保持整体增长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用户体验及整体盈利水平；

(3) 本次相关平台建设升级的相关投入情况，与过往升级换代情况基本匹配，不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合理，投入规模合理；

(4) 发行人已与各供应商签订协议，相关支出较为明确，不属于资金池业

务，达成合作的版权内容采购金额已完全覆盖本次募投项目 12 亿元的预计投入金额，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版权购买的部分未超过项目需求量。

问题三

申请人拟募集资金投入 DT 平台基础设施项目，具体计划从事 CDN 建设、云计算平台建设和大数据平台，但预案中未披露云计算平台建设和大数据平台具体实施方式及效果等内容。

请申请人：（1）区分三个子项目补充披露募投资金的计划投入金额；（2）说明 CDN 行业领域的主要公司及规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使用 CDN 服务的公司情况和支付的费用情况及相关费用与自建 CDN 的金额对比，补充披露申请人目前是否已经开始从事 CDN 的建设和运营；补充披露申请人计划布点的位置，是否已取得相关运营场地；详细说明目前申请人同行业公司中自建 CDN 运营的企业情况，并结合行业公司一般情况和自建 CDN 成本效益，说明自建 CDN 运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节省 CDN 成本，相关募投项目是否具有实施的基础；申请人预案的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补充披露云计算平台建设和大数据平台的具体项目内容，服务对象和盈利方式，说明申请人目前是否已经建设并使用云计算平台和大数据平台，如是，说明相关平台的具体用途和盈利模式，进一步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如尚未拥有，说明建设云平台 and 大数据平台的原因、具体功效、用途、服务对象和盈利方式；说明云计算平台建设和大数据平台与申请人现有主业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开展相关项目的基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区分三个子项目补充披露募投资金的计划投入金额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 DT 平台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投入为 52,715.5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5,375.32 万元。项目拟通过对暴风后台基础设施的建设提升公司自身视频服务的能力和前端用户的使用体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成本。

项目具体由暴风 CDN 平台、暴风云计算平台和暴风 DT 大数据平台（以下简称“CDN 平台”、“云计算平台”、“大数据平台”）三个子项目构成，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子项目（单位：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拟使用募集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占比
CDN 平台	7,910.88	8,856.00	9,864.65	26,631.53	22,855.44	50.37%
云计算平台	4,778.24	5,698.14	6,544.13	17,020.51	14,872.64	32.78%
大数据平台	2,638.47	2,992.37	3,432.66	9,063.50	7,647.25	16.85%
合计	15,327.58	17,546.51	19,841.45	52,715.53	45,375.32	100%

三个子项目各自主要建设内容和功能如下：

子项目	核心建设内容和功能
CDN 平台	通过加强自有 CDN 网络的建设提升公司移动端视频、高清视频、短视频播放的流畅程度，扩大视频存储容量，加强对视频母带的转码能力。
云计算平台	在 CDN 网络建设较为完善的基础上对带宽资源、存储容量等进行统一管理和灵活调配，提高视频服务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大数据平台	通过提升对海量用户数据的汇总处理能力，实现对用户的精准营销和精细化管理，增强用户粘性和广告的投放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始从事 CDN 的建设与运营，并已组建云计算平台、大数据平台专业人员团队，具备建设三个子项目的核心技术和能力。此外，公司对三个子项目建设已有清晰的实施计划，后续将稳步推进项目建设，提升公司视频服务能力。

二、说明 CDN 行业领域的主要公司及规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使用 CDN 服务的公司情况和支付的费用情况及相关费用与自建 CDN 的金额对比，补充披露申请人目前是否已经开始从事 CDN 的建设和运营；补充披露申请人计划布点的位置，是否已取得相关运营场地；详细说明目前申请人同行业公司中自建 CDN 运营的企业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一般情况和自建 CDN 成本效益，说明自建 CDN 运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节省 CDN 成本，相关募投项目是否具有实施的基础；申请人预案的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同行业公司中自建 CDN 运营企业的情况，CDN 行业领域主要公司及规模情况

CDN（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内容分发网络），是指在用户分布密集区域设置节点、放置服务器，将升级版软件（如暴风影音新版 PC 客户端）、影视

剧资源分发至位于边缘节点的服务器上，再实时地根据网络流量负载状况、到用户的距离等综合信息将用户的请求导向离用户最近的可用节点服务器上，提高用户端软件下载更新速度和视频播放的流畅程度，改善用户的使用体验。

随着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互联网技术的日趋成熟，CDN 已经成为互联网基础设施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视频、游戏、社交、电子商务等业务的快速增长，为 CDN 持续发展提供了动力；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的兴起，促进了 CDN 技术与模式的创新。

目前，互联网企业在获取 CDN 服务方面，通常存在两类模式：

第一类：自建 CDN 模式。成熟型或具有一定规模的互联网企业，出于对定制化服务、资源调配、成本控制、安全性和隐私性等需求，在获取 CDN 服务方面，通常会以自建 CDN 方式为主，加大自有节点部署和网络建设方面的投入，仅在少量边缘节点覆盖、灾难备份时向专业 CDN 服务商外购少量 CDN 服务。代表公司包括迅雷、金山软件、优酷土豆、搜狐、东方明珠、广西广电、腾讯、阿里巴巴、百度等。

第二类：向专业 CDN 服务商采购 CDN 服务模式。该等模式常见于初创型或业务规模尚处于起步阶段的互联网企业，他们通过外购方式，向专业 CDN 服务商（如网宿科技、蓝汛通信等）采购 CDN 服务。

1、同行业公司中自建 CDN 网络的企业情况

随着互联网企业业务逐步规模化和多元化，过去仅依靠第三方采购 CDN 服务的模式已不能满足企业的业务需求，而自建模式能为未来业务快速发展提供充分的资源储备、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公司提供定制化的 CDN 服务、提升 CDN 的安全性和隐私性，同时从财务角度显著降低 CDN 成本。因此，自建 CDN 模式在成熟型或具有一定规模的互联网企业中，已经是较为普遍的一种方式。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及官方网站相关资料，迅雷、金山软件、优酷土豆、搜狐、东方明珠、广西广电、腾讯、阿里巴巴、百度等互联网企业及互联网视频企业，均在大力加强自有 CDN 网络的建设。

截至 2015 年末，自建 CDN 的互联网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互联网企业	自建 CDN 情况
迅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用户海量行为数据，迅雷智能部署散布全国的分布式数据中心，建立了由上万台云加速服务器节点和全用户终端参与分享的众包网络，构成了迅雷特有的分布式混合云结构 首创“无限节点”技术，已拥有在全国布建百万量级服务节点的能力（包括400余个骨干节点+百万量级末梢节点） 首次实现了下沉至家庭内拉取内容数据，开辟了一条总量更庞大、分布更均匀、数据传输距离可近至1km的网络加速通道
金山软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自建加第三方商业产品相结合的方式，全面使用全国最优的节点 能将用户内容分发到全球700余个边缘节点，提高用户访问网站的响应速度与网站的可用性，通过智能监控实时调度异常节点资源 拥有云服务器、海量云存储、负载均衡、云关系型数据库等多项核心业务，在北京、上海、成都、广州、香港和北美等全球各地设立数据中心
优酷土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带宽达到了10Tbps，全部用于支撑自身在线视频直播及点播业务 境外主要覆盖北美、港澳台、日韩、新加坡、澳洲和英国 境内主要覆盖北上广深以及长三角、珠三角地区
搜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建了167Gbps的CDN，主要用于自身页面加速 主要覆盖美国和亚洲，国内网节点覆盖比较平均 能将网站的静态内容如文字、图片和网页等分发至全网服务节点，加快响应速度，增强可用性，从而大幅提升全网用户体验
东方明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5年重组后，鉴于IPTV、互联网电视、网络视频、手机电视等新媒体的快速发展，视听新媒体服务进一步呈现出跨平台、跨屏幕、跨网络融合发展的趋势，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8.07亿元，用于建设IDC、CDN网络、统一内容格式转换与存储系统 通过建设上市公司自有CDN能够节省网络和内容传输分发成本，并能高效地提升视频服务的用户体验。建设期三年，新增带宽至1,500Gb，总带宽容量可支持3,000万平均月活跃用户
广西广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入2.40亿元建设全媒体内容平台，对原有14个地市CDN系统进行扩容改造，包括视频IDC边缘系统建设、完成边缘视频推送、智能CDN系统的研发，支持各CDN节点内容智能分发，支持用户发布自有内容 CDN网络建设主要对广西广电原有CDN结构进行扩容，全区平台设置2个区中心库（其中1个为容备），南宁、柳州、桂林等3个较大地市设置2个区域中心节点、2个内容分发点，其他较小规模地市设置1个区域中心节点、1个内容分发点，全区共设置17个区域中心节点
腾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仅15%的业务流量采用了专业CDN服务商的服务，其余业务均通过自建CDN来支撑，并开始对外提供CDN商业服务 总节点带宽超过40Tbps，覆盖全球超过30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境外主要覆盖香港和美国，国内在广东地区覆盖较为密集 能较好地解决地域、网络、源站性能等多因素导致的用户访问延迟较高、不稳定等问题
阿里巴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覆盖全球30多个国家，单节点带宽量超过40Gbps，总带宽量超过20Tbps，单节点存储带宽量能达到40Tbps~1.5Pbps 淘宝CDN和阿里云CDN由相同的技术与运维团队维护，但使用资源全部

主要互联网企业	自建 CDN 情况
	物理隔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阿里云 CDN 国内覆盖了电信、联通、移动、铁通、教育等各主要运营商 • 海外节点主要分布在欧洲、美洲、东亚、东南亚（目前海外节点暂时不对外开放） • 具备稳定高效的性能指标：超过 95% 的命中率，毫秒级的响应时间，超过 95% 的视频流畅率 • 具备完善的监控体系和服务体系：7*24 小时全网监控，基于服务质量智能监控和调度
百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了用于提高自身搜索引擎业务质量之外，还为用户提供云加速服务 • 目前已经覆盖了除西藏、海南和台湾外的所有省市自治区，在京津冀、东部和南部沿海、华中、四川等地区覆盖较密集 • 10 线+运营商网络接入，Tb 级别带宽承载，覆盖所有运营商；单节点带宽不低于 40Gbps，业务平均 98%+流量命中率 • 服务可用性高达 99.95%，超过 98% 的流量命中率，毫秒级别的响应时间

资料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官方网站、定期报告

从业务发展角度，自建 CDN 模式在成熟型或具有一定规模的互联网企业中，已经是较为普遍的一种方式。CDN 节点布局、带宽承载能力、内容传输效率、用户指令响应时间，均与终端用户的使用体验关系密切，自建 CDN 能够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和用户需求进行灵活调整、实时优化，已逐渐成为互联网企业提升平台服务能力、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式。

2、专业 CDN 服务市场情况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近年来我国专业 CDN 服务市场发展迅猛，增速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2015 年我国专业 CDN 服务市场规模约 56 亿元，同比增长接近 50%，2012 至 2015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49%，远超出国际专业 CDN 市场 26%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目前我国专业 CDN 服务商主要有网宿科技、蓝汛通信和世纪互联，其主要服务于初创型或业务规模尚处于起步阶段的互联网企业，并为部分成熟型或具有一定规模的互联网企业提供灾难备份或边缘节点的覆盖。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信息及其他公开信息，前述企业基本情况大致如下：

(1) 网宿科技

成立于 2000 年 1 月，于 2009 年 10 月在深交所上市，主要向客户提供全球范围内的内容分发与加速、服务器托管与租用、面向运营商的网络优化解决方案等服务。网宿科技拥有覆盖全球的 CDN 内容分发与加速节点，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500 多个 CDN 加速节点，在圣何塞、洛杉矶、达拉斯、芝加哥、纽约、伦敦、阿姆斯特丹、巴黎、孟买、新加坡、悉尼等地拥有 80 多个 CDN 加速节点。

(2) 蓝汛通信

成立于 1998 年，于 2010 年 10 月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蓝汛通信主要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网络内容快速传输解决方案。作为 2000 年首家获信产部许可的 CDN 服务提供商，蓝汛通信目前在全世界范围内部署近 700 个节点、拥有 30,000 多台服务器，为国内外 30,000 余家知名企业提供网络应用基础服务，业务覆盖欧洲、亚洲、美洲和大洋洲，遍布全球 116 个大中城市。

(3) 世纪互联

成立于 1996 年，于 2011 年 4 月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世纪互联拥有近 20 年的数据中心建设、运营和维护经验，目前在全国 30 多个城市共建有 80 多个分布式数据中心，拥有 2.3 万个机柜和 500 多个网络节点，骨干传输网总长 15,000km，具有较强的网络可靠性和稳定性。

(二) 报告期内申请人使用 CDN 服务的公司情况和支付的费用情况及相关费用与自建 CDN 的金额对比，补充披露申请人目前是否已经开始从事 CDN 的建设和运营

1、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 CDN 服务的公司情况及支付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购 CDN 服务及自建 CDN 两种方式，为公司的视频用户提供 CDN 支撑服务。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公司外购 CDN 服务产生的费用分别为 616.70 万元、906.47 万元、637.80 万元、342.06 万元，报告期内，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CDN 服务的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85%、96%、91%、79%，此外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 CDN 服务的专业 CDN 服务

商还包括上海法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有限公司等。

2、申请人目前已经开始从事 CDN 的建设和运营，外部采购 CDN 相关费用与自建 CDN 的金额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始从事 CDN 的建设和运营，公司自建 CDN 与外采 CDN 的各年总成本及月平均使用带宽量情况对比如下表：

时间	CDN 总成本（万元）			
	外采	自建	合计	自建占比
2013 年	616.70	3,297.36	3,914.06	84%
2014 年	906.47	3,979.22	4,885.69	81%
2015 年	637.80	4,004.37	4,642.17	86%
2016 年 1-9 月	342.06	2,652.79	2,994.85	89%
时间	月平均使用带宽量（G/月）			
	外采	自建	合计	自建占比
2013 年	13.17	81.85	95.01	86%
2014 年	20.43	140.68	161.10	87%
2015 年	18.58	184.54	203.12	91%
2016 年 1-9 月	10.74	117.57	128.30	92%

注：按行业惯例，上表以月平均使用带宽量列示（G/月）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 CDN 月平均使用带宽量整体保持上升趋势，且自建占比稳步提升。其中，2015 年由于受到规模效应影响及行业价格水平变动的影 响，CDN 单位成本下降，因此，虽然带宽量依然保持快速增长，但整体投入金额略有下降。

2016 年 1-9 月，公司出于成本控制的考虑，增大了 CDN+P2P 技术的分享率，带宽使用量和成本均有所下降，但会一定程度上影响用户视频下载、上传、软件更新速度，影响终端用户体验。因此，公司 CDN 建设需求强烈，未来仍将继续加大 CDN 投入。

未来随着公司点播、直播业务、高清视频、短视频业务、移动端视频的开发和快速发展，公司对 CDN 的需求将大幅提升，预计 2020 年（即项目建成后首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对带宽量的需求将达到 1,024G/月左右。在此背景下，公

司将通过更加经济、更加支撑业务独特性的自建 CDN 方式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关于本次 CDN 建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后文“结合行业公司一般情况和自建 CDN 成本效益，说明自建 CDN 运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节省 CDN 成本”的相关内容。

(三) 补充披露申请人计划布点的位置，是否已取得相关运营场地

公司本次 CDN 平台项目拟在 18 处进行核心布点，相关节点分布包括：北京（2 处）、上海（1 处）、广西（1 处）、广东（3 处）、湖北（1 处）、吉林（1 处）、江苏（2 处）、江西（2 处）、山东（2 处）、四川（1 处）、浙江（1 处）、河北（1 处），发行人已就相关节点签署租赁合同，取得相关运营场地，具备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

(四) 结合行业公司一般情况和自建 CDN 成本效益，说明自建 CDN 运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节省 CDN 成本，相关募投项目是否具有实施的基础

1、结合行业公司一般情况和自建 CDN 成本效益，说明自建 CDN 运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节省 CDN 成本

自建 CDN 能够为未来业务快速发展提供充分的资源储备、为公司提供定制化的 CDN 服务、提升 CDN 的安全性和隐私性，同时从财务角度显著降低 CDN 的单位成本。本次项目的整体建设规模亦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趋势、行业整体 CDN 建设规模和一般情况相匹配，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 自建 CDN 是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 CDN 投入建设规模已限制了公司在竞争激烈的互联网视频服务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预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首个会计年度（2020 年），公司对 CDN 服务的需求将达到 1,024G/月。因此公司急需加大 CDN 投入，并与公司平台整体升级改造和加大对上游优质内容采购的竞争策略相互配合，支撑公司大娱乐平台的发展战略。

专业的 CDN 服务商难以在短时间内满足公司业务体量快速发展的需要，自建 CDN 能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充分的资源储备。专业 CDN 服务商需要对接数量较多、带宽需求量较大的互联网企业，闲置余量有限，且由于合同及续签周期限制，存在需求不能及时匹配的情况。自建方式能解决供需错配问题，提高业务发展的灵活性。

(2) 外部 CDN 服务商提供的标准化 CDN 服务，难以满足公司业务的个性化需求

外部 CDN 服务商难以满足公司对定制化 CDN 服务的需要，自建 CDN 能较好地支撑公司业务的发展。

首先，公司互联网视频服务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独特性，是国内少有的通过客户端向海量用户提供视频播放服务的互联网视频企业。自建 CDN 能满足客户端软件快速升级和离线更新等功能，而专业 CDN 服务商提供的标准化 CDN 服务中并无完全匹配的产品。

其次，自建 CDN 能将用户终端播放软件升级、视频点播、下载的效果进行快速反馈，满足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根据反馈进行实时优化、调整和资源调配的业务需求。专业 CDN 服务商提供的是相对标准化的服务，对于公司现有业务模式的支撑效果并不理想。

(3) 自建 CDN 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对于安全性和隐私性的需求

相对于专业的 CDN 服务商，自建 CDN 能提升公司基础设施和用户信息的安全性、隐私性，降低公司对 CDN 资源的控制、管理和维护难度。CDN 建设与公司对外提供视频服务的质量紧密相关，自建方式在风险控制、灾难备份、安全性、隐私性、可维护性等方面具有显著的优越性和可控性。

(4) 自建 CDN 平台能降低 CDN 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外采 CDN 月平均单位成本基本是自建 CDN 月平均单位成本的 1.5 倍左右；按照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的测算情况、目前的外购协议、行业普遍情况，在采购与本次自建 CDN 同等规模资源的情况下，外采 CDN 月平均单位成本亦将达到未来自建 CDN 月平均单位成本的 1.4 倍左右。

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自建 CDN 平台将能够显著降低 CDN 单位成本，具体如下：

时间	单位成本（万元/G/月）		
	外采	自建	倍数（外采/自建）
2013 年	3.90	3.36	1.2 倍
2014 年	3.70	2.36	1.6 倍
2015 年	2.86	1.81	1.6 倍
2016 年 1-9 月	2.65	1.88	1.4 倍
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首个会计年度（2020 年）	约 2.04	约 1.50	约 1.4 倍

（5）本次自建 CDN 的整体规模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相匹配

本次 CDN 的建设投入主要来自于服务器、交换机等核心硬件设备的投入，核心硬件设备投入金额约占本次暴风 CDN 平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 90%，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单位：台）	预计建设总量	占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比例
缓存类设备（如 CDN 缓存服务器、VP 服务器）	3,060	48%
存储类设备（如视频存储服务器）	440	18%
转码类设备（如视频转码服务器）	530	11%
其他（如 CDN 功能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交换机等）	1,150	13%
合计	5,180	90%

1) 缓存类设备

该类服务器投入数量与整体视频服务所承载的带宽量相关，预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首个会计年度（2020 年），公司对 CDN 服务的需求将达到 1,024G/月，较目前的承载带宽量显著增长，随着整体业务规模及带宽规模的增长，未来投入需求将快速增长。整体承载带宽量增长、缓存类投入需求旺盛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直播业务、移动端在线视频业务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 PC 客户端软件利用业内领先的 P2P+CDN 加速技术，实现用户间的数据分享，分享率最高可达 95%（即公司实际只需提供 5% 的带宽服务器资源），有效节省了带宽及服务器成本。

但随着直播业务、移动端在线视频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有的 P2P+CDN 技术难以在即时性强的直播业务和带宽量受限的移动端实现 PC 客户端的分享效果，影响视频播放的流畅性。因此，受上述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发展影响，公司在缓存类设备及带宽资源上的投入也将显著增长。

以优酷土豆为例，由于其视频业务以网站及移动端为主，P2P 技术应用受限，其 CDN 相关的支出占收入比重显著高于发行人（为发行人 2 倍左右），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CDN 相关支出占视频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发行人	12.05%	12.82%	8.92%
优酷土豆	22.34%	21.72%	21.05%

资料来源：定期报告，优酷土豆已私有化退市，其 2015 年数据按照退市前 2015 年 1-9 月的公开数据进行列示

② 高清视频、短视频业务成为新的发展方向

随着高清视频播放技术的不断成熟，用户对于视频画面质量的要求日益提升。高清视频文件码流较高（4K 高清格式每秒所用带宽量是 480p 等标清格式的 4 倍以上），对缓存加速功能的要求和对缓存类设备的需求显著提升。

与此同时，3-5 分钟的短视频业务仅能通过缓存类设备实现加速功能，无法使用 P2P 技术。短视频由于其具备强分享性、即时性、原创性等特点，逐渐成为互联网视频行业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随着公司短视频业务的开展，缓存类设备和带宽投入的需求也将不断提升。

③ 平台用户数量、使用时长和频率的增长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视频平台的升级和优质内容的扩充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用户流量。目前一些热门电视剧的网络播放量能达到百亿次以上，用户数量、使用时长和频率的增长，将促使公司不断加大对缓存类设备和带宽的投入以满足用户对优质的观影效果。

2) 存储类设备

该类设备投入数量与单个视频存储容量、视频数量、服务器存储容量等因素相关，未来加大投入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高清视频业务大幅扩张

随着公司 H.265 视频编码技术的推广，高清视频将成为公司重要的视频类型之一。同样内容的视频资源，4K 高清格式的存储容量是 480p 等标清格式的 6 倍以上。目前公司标清格式视频在整个存储系统占比超过 90%，未来随着 H.265 视频编码技术的应用，公司高清视频数量将大幅增长，将显著提升公司对服务器存储容量的需求。

②版权购买计划进一步刺激存储需求

公司计划通过 12 亿元版权购买项目加大对上游优质内容的采购投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整体版权资源数量，也将使公司对在线视频内容存储容量的需求大幅提升。

③短视频业务需要预留较大的存储容量

公司未来将新增短视频业务。短视频内容已成为互联网视频的重要形式之一，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短视频平台年度平均月活跃设备数（每月至少访问一次短视频内容的设备数）超过 3 亿台，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5.8 亿台。相比于电影、电视剧、综艺节目等传统长视频内容，短视频多为用户原创生成，在数量增长方面具有较强的不可控性，因此公司需要为短视频业务预留较大的存储容量。

3) 转码类设备

该类服务器投入数量与视频数量、码流情况（即视频文件在单位时间内使用的数据流量）等相关，未来加大投入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长、短视频数量快速增长

转码类设备能将视频母带（文件存储容量占用大、码流高，不适合直接在平台上播放）转码压缩成标准的视频码流，使其适配于各播放平台（PC 客户端、

移动设备等)。随着公司长、短视频数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将加大转码类设备的投入以确保平台用户在多终端均能获得优质的观影体验。

②高清视频业务需要新的转码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画质视频占比较高,大部分使用 PC 设备上自主研发的转码系统以降低成本,而高清视频需要使用专业转码类设备以提升效率。随着公司高清视频数量的大幅增长,公司将加大对转码类设备的投入。

4) 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主要包括 CDN 功能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交换机等辅助设备,其中,CDN 功能服务器能支持用户进行影片资源的上传、查询、通知、共享;数据库服务器能支持用户信息和带宽状态的实时更新;交换机能支持机房网络接口的扩充,提升与服务器的适配性。随着主要设备的投入,其他辅助设备的投入也随之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自建 CDN 的整体规模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相匹配,不存在超出业务需求的情况,整体建设规模合理。

(6) 本次自建 CDN 的整体规模符合行业整体趋势

自建 CDN 模式在成熟型或具有一定规模的互联网企业中,已经是较为普遍的一种方式。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及官方网站相关资料,迅雷、金山软件、优酷土豆、搜狐、东方明珠、广西广电、腾讯、阿里巴巴、百度等互联网企业及互联网视频企业,均在大力加强自有 CDN 网络的建设,整体的建设规模(包括建设的服务器规模、节点覆盖范围、承载带宽等)亦较大。公司本次 CDN 建设项目与同行业建设趋势基本一致,整体规模亦不存在显著超出同行业的情况,整体建设规模合理。

2、相关募投项目是否具有实施的基础

自 2012 年起，公司开始从事 CDN 的建设和运营，目前已经积累丰富的实施、建设及运营经验。公司拥有一支稳定、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在 CDN 平台建设方面，已有多年的研发技术积淀，在分布式计算、通用技术、快速分发海量视频到边缘节点、智能 DNS 调度技术、智能路由等 CDN 关键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应用能力以及丰富的 CDN 自建经验，为募投项目 CDN 平台建设升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申请人预案的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创业板非公开发行预案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前述事项及发行人实际情况。

三、补充披露云计算平台建设和大数据平台的具体项目内容，服务对象和盈利方式，说明申请人目前是否已经建设并使用云计算平台和大数据平台，如是，说明相关平台的具体用途和盈利模式，进一步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如尚未拥有，说明建设云平台 and 大数据平台的原因、具体功效、用途、服务对象和盈利方式；说明云计算平台建设和大数据平台与申请人现有主业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开展相关项目的基础

（一）云计算平台

1、项目具体内容

搭建暴风云计算平台，重点建设云主机和云视频两个模块。在用户体验方面，通过提升视频与移动设备的适配性优化视频播放质量、提升画面清晰度；在控制成本方面，通过对公司存量服务器资源整合利用，提高资源的有效利用率，避免资源闲置，降低使用成本；在新业务的研发测试方面，实现对公司各项新兴业务孵化创新的有效支撑。

云计算平台重点建设模块如下：

主要模块	功能
云主机	能实现在一组集群主机上虚拟出多个独立主机，整合计算、存储等功能，实现现有服务器资源的重新整合和再利用，全面提升视频业务的可靠性和公司视频

主要模块	功能
	用户的观影体验，为公司新业务快速发展、内部研发测试项目提供技术支撑
云视频	支持高码流视频播放，提升视频与移动设备的适配性，提升公司在移动端的视频服务能力

2、服务对象

公司内部使用，整合公司存量服务器资源、全面提升视频业务的可靠性和公司视频用户的观影体验、支持未来各项新兴业务的孵化创新，提升视频与移动设备的适配性，不对外提供服务。

3、用途、盈利方式

本项目不对外提供销售或服务，项目的预期用途是支撑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实现现有服务器资源的重新整合和再利用，提升公司视频业务的可靠性和视频用户的观影体验，为公司新业务快速发展、内部研发测试项目提供技术支撑；提升视频与移动设备的适配性，提升公司在移动端的视频服务能力。

4、是否已经建设并使用相关平台

公司目前已有相关的人员团队，并利用现有设备进行云计算平台的初步研发，并在支持内部研发、测试项目等方面成功进行了初步测试应用，在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提升业务可靠性和可用性等方面获得了较为理想的测试应用成效。但受到硬件设备、软件、人员投入等资源方面的限制，目前云计算平台尚未建设完成，尚未大规模投入使用。

5、建设云计算平台的原因

(1) 存量的服务器资源亟需集约化利用

公司各式服务器、交换机等基础设备数量众多，各自支撑不同的业务，使用年限和性能差异较大，不仅降低整体资源的使用效率，而且由于设备状况的差异，

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冗余备份资源，导致公司在业务调配、资源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大的管理难度，产生一定的资源浪费。通过云计算平台的建设，可实现对 IP 地址、操作系统、硬盘空间、内存空间、CPU 资源等计算资源的统一管理、动态分配，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大幅提升存量资源的集约化利用水平。

(2) 全面提升公司视频用户的观影体验

通过云计算平台实现服务器资源的整合性利用，将过去“单一资源”支撑“单一资源”的模式转化成集成化服务器资源平台支撑全方位业务发展的模式。当单一 CDN 节点出现服务器故障或短期带宽需求压力过大时，云计算平台可以实时调用闲置或低利用率的服务器资源，避免了由此引起的延迟、视频加载缓慢等问题，为用户提供稳定、优质的观影体验，大幅提升了视频业务的可靠性。

(3) 为新业务的快速上线提供技术支持

周期短、节奏快已成为互联网时代各类产品发展的重要特征，也是各大互联网公司得以持续性发展的关键基础。云计算平台可以快速整合存量资源为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可进行数据的快速备份和复制扩展，有效应对新业务孵化、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带宽需求激增等问题，避免了复杂、周期较长的外采流程和重复的人工编码操作，在大幅缩短新业务开发周期的同时，有效降低了新业务开发成本和开发风险。

(4) 提升公司在移动端的视频服务能力

云计算平台能根据移动设备不同的操作系统和性能进行移动端播放系统框架的搭建和调试，完成视频的转码、上传和存储，并根据移动设备的特性和网络环境进行视频文件的实时传输，并可根据用户端带宽需求动态调整对服务器资源的占用。

6、与主业之间的关系及开展云计算平台项目的基础

(1) 与主业之间的关系

云计算平台的搭建能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是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技术保障。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通过“暴风影音”PC 端、移动端和 TV 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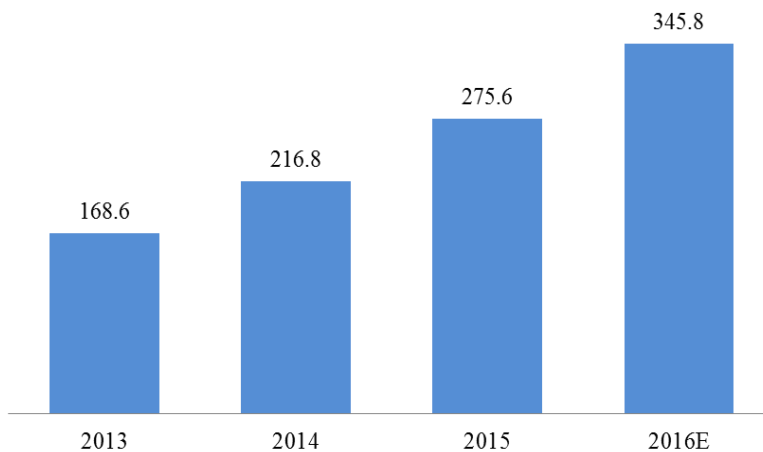
为海量互联网用户提供优质的视频播放服务。通过云计算平台的建设，公司可实现内部存量资源的调拨和分配，能大幅提升用户在不同设备上的观影体验、为公司新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2) 开展云计算平台项目的基础

①云计算行业发展成熟、各大互联网企业布局云计算

我国云计算市场总体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云计算整体市场规模达378亿元，整体增速31.7%。其中专有云市场规模275.6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27.1%，预计2016年增速仍将达到25.5%，市场规模将达到346亿元人民币左右。

我国专有云市场规模及增速（亿元）



目前，国内较大的互联网公司均已拥有云计算平台，并已整合服务器等基础设施资源，全面提升资源利用的灵活性和对新业务的技术支撑能力，如腾讯云、阿里云、百度云、乐视云等。

②公司具备建设云计算平台的技术能力

公司具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数据管理与挖掘技术、海量数据分布存储技术、海量数据并行计算技术、云计算平台管理技术等核心技术，为云计算平台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③公司具备建设云计算的相关经验

公司已有关人员团队，并利用现有设备进行云计算平台的初步研发，并在支持内部研发、测试项目等方面成功进行了初步测试应用，在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提升业务可靠性和可用性等方面获得了较为理想的测试应用成效，具备一定的云计算平台建设经验。

④公司具备建设云计算平台的设备基础

云计算是一项实现资源高度整合利用的新兴技术，目前公司已拥有服务器、交换机等各类 IT 基础设备超过 5,000 台，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设备规模将进一步快速提升，因此公司具备建设云计算平台的必要条件。

（二）大数据平台

1、项目具体内容

本项目致力于构建暴风大数据平台并利用其提升公司现有产品服务的运营效率，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1）大数据采集存储基础平台建设升级

建设分钟级的高时效性采集体系；开发标准化采集服务组件供给公司各业务线直接调用；开发灵活爬虫架构，用于泛网及定点资源爬取；升级存储平台技术方案（hadoop1.0 至 hadoop2.6.4）以支撑更丰富的商业应用；存储平台规模扩容以存储更多数据。

（2）数据统计及分析平台升级

重构统计平台，提升平台开发、硬件资源利用效率，丰富前端展示和交互功能，完善系统权限管理功能，提升公司各个业务线运营效率。

（3）用户画像仓库建设及应用

串联公司内外部数据资源，对公司各业务线各平台的每个用户构建多维度的用户画像，根据公司各业务线需求为其提供数据支持，帮助各个业务线理解其用户。

(4) 算法及数据挖掘平台建设及应用

构建基于 Spark 算法及数据挖掘平台，开发通用的推荐、排序等算法模块，根据公司各业务线实际需求同其进行对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2、服务对象

公司内部使用，通过采集、存储、分析、挖掘海量用户数据，形成用户行为画像，帮助公司各个业务线精准了解用户需求，提升平台用户体验和商业变现能力，不对外提供服务。

3、用途、盈利方式

本项目不对外提供销售或服务。大数据技术平台是依托数据挖掘和分析技术，对暴风平台海量用户数据进行汇总处理，根据用户的反馈、兴趣和需求，优化平台功能、为用户提供定制化内容、提升用户体验，并实现广告的精准投放，间接带动视频点播业务、广告业务收入及其他增值业务的快速增长。

4、是否已经建设并使用相关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已组建大数据团队，已开始对大数据平台的前期建设和前期测试。在前期测试过程中，大数据平台已深入公司各业务模块，实现对用户的初步连接。公司通过对各平台数据进行采集、分析、汇总，初步实现了对各平台用户行为的精准画像，并通过为用户定制个性化内容，使公司业务板块联系更为紧密，整体运营效率和商业变现能力均得到了有效提升。但受到硬件设备、软件、人员投入等资源方面的限制，目前大数据平台尚未建设完成、尚未大规模投入使用。

5、建设大数据平台的原因

(1) 建设大数据平台是提升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近年来，互联网视频行业的用户规模一直呈增长趋势，截至 2015 年末，我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 5.04 亿，网络视频用户使用率为 73.2%。随着互联网视频用户规模的不断增长，对用户数据进行收集、汇总、深入挖掘已成为各大视频网站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举措。构建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已成为当前互联网视频服务行业应对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

(2) 建设大数据平台是提升用户体验的重要手段

从视频用户角度，首先，公司通过大数据技术可对平台上海量用户数据进行收集，根据用户的性别年龄、最常点播的影视剧类型、最常选择的观影时段等信息形成用户画像，使业务人员能精准了解用户需求，实现对产业链上游内容资源的有效甄选，更好地为用户提供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视频推荐和在线播放服务，提升用户使用体验、提高用户粘性；其次，公司通过大数据技术收集用户观影时遇到的技术故障等信息，向技术研发人员进行反馈，对视频技术和平台软件及时进行调整，提升用户的观影体验。

(3) 建设大数据平台是提升商业变现能力的主要途径

第一，从视频用户角度，通过大数据技术能为视频用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付费内容，提升付费会员数量及视频付费点播收入；第二，从平台广告用户角度，公司通过用户群体划分和用户行为画像，能帮助平台广告用户实现广告的精准投放，提高广告投放效率，提升平台广告收入；第三，从其他增值业务角度，随着娱乐产业的不断发展，用户需求呈现出多元化、变化快等特点，公司可以通过大数据平台快速了解用户需求，进行电商等多元化增值业务的发展和合作，发掘新的商业变现方式，提升平台商业变现能力。

6、与主业之间的关系及开展大数据平台项目的基础

(1) 与主业之间的关系

大数据平台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支撑，能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通过“暴风影音”PC 端、移动端和 TV 端为海量互联网用户提供优质的视频播放服务。大数据平台能通过对用户行为数据和软件使

用反馈信息的收集和处理，优化视频播放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提升视频付费点播业务、平台广告业务及其他增值业务的商业变现能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以用户为核心”的运营模式。

(2) 开展大数据平台项目的基础

①大数据行业已进入高速发展期

我国大数据市场经历 2009-2011 年的探索期、2012-2013 年的市场启动期、从 2014 年开始进入高速发展期。在互联网视频业务方面，娱乐产业进入以用户为核心的互联网时代，能够通过精准的大数据技术为用户带来良好的产品体验的互联网公司将成为该行业的领先者，并取得较大的价值回报。而目前娱乐消费主力，恰好也是与互联网一起成长的 80 后 90 后人群，互联网消费模式已深深扎根于这一代人的日常消费观念，这为以用户为核心的互联网娱乐产业的崛起打下了良好基础。目前互联网视频企业如优酷土豆、爱奇艺、搜狐视频、腾讯视频等纷纷投入大数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构建大数据平台已成为互联网视频企业构建行业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尤其在广告业务方面，2014-2015 年，国内各大在线视频网站纷纷加大对视频广告产品的研发，改变传统单纯售卖贴片广告的业务模式，推出各种更具个性化和更优投放效果的广告产品，提升广告业务的议价能力。

②公司具备建设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基础、技术能力和平台支撑

1) 海量的用户数据

公司目前拥有数千万活跃用户和海量的数据内容，已具备了开展大数据平台的业务基础。在 PC 端，2015 年暴风影音 PC 端日均有效使用时间约 3,300 万小时，日均覆盖人数约 3,200 万人；在移动端（包括手机、PAD 等移动设备），2015 年暴风无线日均覆盖人数约 1,800 万人，日均有效使用时间超过 700 万小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相比于 2014 年同期均明显提升（数据来源：xinsight.cn）。公司用户规模的市场领先地位使暴风影音系列软件拥有较强的包括视频付费点播、互联网广告投放等形式在内的商业变现能力和较高的媒体价值，同时为公司未来在产品、技术和业务模式等方面的持续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

2) “以用户为核心”的运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以用户为核心”的运营体系。在平台软件研发和运营方面，公司根据产品论坛、用户调研、用户评论模块、用户不可播文件提交等数据准确获取用户需求，经产品设计及研发人员的有效分析，对产品进行进一步的研发升级或针对性的改进完善，以满足用户需求、提升用户体验。

3) 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技术的长期积累

大数据平台研发的核心技术难点在于用户数据采集识别、用户画像分类。报告期内，公司已组建了一支专业能力扎实、经验丰富的大数据团队。目前大数据平台已在进行前期建设和测试，公司通过对各平台数据进行采集、分析、汇总，初步实现了对各平台用户行为的精准画像，并通过为用户定制个性化内容，使公司各业务板块联系更为紧密，业务运营效率和商业变现能力均得到了较大的提升。

4) CDN 平台为大数据平台应用提供了坚实基础

数据采集是大数据平台后续进行数据运算处理的基础。CDN 平台能及时获取视频用户的原始反馈信息，为大数据平台提供海量用户数据。公司可通过大数据平台对从 CDN 节点反馈的用户信息进行处理、分析，针对用户的需求进行平台软件功能的研发升级，提升视频用户的使用体验。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报告及公开信息、发行人财务报表及业务统计数据、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 CDN 运营场地租赁合同、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对 DT 平台基础设施项目的三个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 发行人对同行业公司中自建 CDN 运营企业的情况、CDN 行业内主要公司、规模情况、报告期内自建及外购 CDN 服务的披露及说明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始从事 CDN 的建设和运营；

(3) 发行人已取得核心布点位置的相关运营场地；

(4) 发行人本次自建 CDN 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能节省 CDN 成本，募投项目具有实施基础，预案的相关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 发行人对云计算平台及大数据平台项目的信息披露及说明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发行人云计算平台及大数据平台尚未建设完成、尚未大规模投入使用，云计算平台和大数据平台的建设与行业整体趋势、公司主业发展需求相匹配，能更好地支撑主营业务的发展，募投项目具有实施基础。

问题四

申请文件显示，2015年12月20日，讯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申请人侵权，要求申请人赔偿经济损失10,000万元并公开道歉。此外，申请人报告期内2次被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处罚。请申请人说明上述诉讼的最近进展，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其他未决诉讼，结合诉讼和处罚情况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上述诉讼的最近进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讯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侵权一案尚未开庭审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就该案件作出生效判决。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情况，本诉讼涉及的“据发行人的实际业务及 clvds 软件模块”是发行人暴风影音软件中众多解码模块中仅负责解码本地 DVD 格式文件的两个模块，暴风影音软件用户使用该解码软件的概率很低，且发行人根据公司软件升级及迭代需求于2015年12月发布的新版暴风影音软件已使用国际开源软件 ffmpeg 取代 cl264dec 及 clvds 软件模块作为 DVD 解码器，软件更新后公司业务运营情况良好，不使用 cl264dec 及 clvds 软件模块未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该起诉讼案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代理发行人该起诉讼案件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关于讯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的初步评估》，认为“讯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cl264dec 和 clvds 软件模块具有独创性以及其系著作权人等先决问题的证明存在缺失情形，对于认定侵权问题，甚至在案件后续实体审理推进上均形成了直接的障碍；即便此类先决问题讯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补强，甚至即便案件最终结果认定侵权情况的成立，结合涉案软件模块的经济价值情况、视频软件的市场变化情况及讯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中部分主张可能已过法律所保护的诉讼时效等情况，最终的案件判决结果也应显著低于讯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中所主张的赔偿金额标准”。

二、是否存在其他未决诉讼，结合诉讼和处罚情况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其他未决诉讼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判决书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存在的其他未决诉讼共 61 起，涉案金额共计 1,880.61 万元。该等其他未决诉讼或仲裁均未达到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标准（涉案金额超过 500 万元，并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该等诉讼主要系影视剧版权方面的民事侵权纠纷。

由于内容版权权属认证较复杂，版权诉讼已成为行业常态，且实际赔偿金额往往低于诉讼标的金额，从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的版权诉讼统计情况来看，被诉讼的案件中，被判决败诉赔偿的金额不足诉讼总金额的 8%。

根据各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告信息披露文件，优酷、迅雷等同行企业，亦存在同类情况：优酷 2012 年-2014 年每年被起诉的版权等案件分别为 334、258 和 1,160 起，并在 2014 年末资产负债表中计提了超过 94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费用；迅雷 2013 年-2015 年因版权等诉讼纠纷发生的诉讼及赔偿费用分别为 26 万美元、107 万美元、331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71 万元、698 万元、2,151 万元）。

综上所述，对于前述其他未决诉讼，发行人可能因此需要承担民事责任，但相关案件不涉及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且发行人该等未决诉讼涉案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低，该等未决案件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发行人处罚情况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对发行人作出两次行政处罚，如下：

（1）2014 年 6 月 6 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向发行人出具“京文执罚（2014）第 500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行为违反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条的规定，依据该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发行人停止侵权并处以罚款 2.8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被处以的上述行政处罚措施系适用相对较轻处罚标准，不属于重大处罚，且发行人已纠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缴纳罚款，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2) 2015年4月1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向发行人出具“京文执罚[2015]第400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责令发行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和罚款2万元。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被处以的上述行政处罚措施系适用相对较轻处罚标准，不属于重大处罚，且发行人已纠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缴纳了罚款，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前述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讯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侵权一案尚未开庭审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就该案件作出生效判决；

(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问题五

申请人拟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 13.89 亿元用于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项目、4.54 亿元用于 DT 平台基础设施项目、1.5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请申请人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主体及股权结构、投资方式、投资进度、预计完工时间等，是否存在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之前投入资金的情形；（2）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与盈利模式，效益预测及谨慎性；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项目中的“版权投入”是否已签订合同，支出是否已明确，是否属于资金池业务，是否超过项目需求量；（3）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是否属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请根据上市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投资股权合伙企业等财务性投资。请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未来三个月有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答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主体及股权结构、投资方式、投资进度、预计完工时间等，是否存在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之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主体及股权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主体均为上市公司自身(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通过子公司或新设公司进行投资建设的情况。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式、投资进度、预计完工时间、是否存在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之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1、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项目

发行人将使用募集资金与自筹资金对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项目进行投资。本项目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对电影版权、电视剧版权、其他版权的购买；第二部分为对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的研发升级。本项目的建设工期预计为 24 个月，2016 年 9 月开工，预计 2018 年 8 月完工，不存在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之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具体的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1-3月	第4-6月	第7-9月	第10-12月	第13-15月	第16-18月	第19-21月	第22-24月
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项目								
电影版权								
电视剧版权								
其他版权								
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研发								
H.265播放系统								
Mac版暴风影音								
VIP服务支撑系统								
暴风影音6								
手机直播								
P2P直播								
短视频互动平台								
内容分发平台升级								

2、DT 平台基础设施项目

发行人将使用募集资金与自筹资金对 DT 平台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本项目的建设工期预计为 36 个月，2016 年 9 月开工，预计 2019 年 8 月完工，不存在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之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具体的实施进度表如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1-3月	第4-6月	第7-9月	第10-12月	第13-15月	第16-18月	第19-21月	第22-24月	第25-27月	第28-30月	第31-33月	第34-36月
DT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暴风CDN平台建设												
暴风云平台建设												
暴风DT大数据平台研发升级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与盈利模式，效益预测及谨慎性；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项目中的“版权投入”是否已签订合同，支出是否已明确，是否属于资金池业务，是否超过项目需求量

（一）“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项目”的经营与盈利模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项目”建成后，将实现暴风影音核心平台的整体升级，向用户提供体验更佳、功能更全、资源更丰富的互联网视频播放服务，本项目主要通过广告业务、网络付费服务、版权分销、软件推广等方式实现盈利。

1、广告业务盈利模式：公司通过优化视频播放技术、丰富功能模块、增加版权采购、加强视频软件“暴风影音”的营销力度等，从而改善用户体验、促使用户数量、视频点击量及有效播放时长持续增长，以提升暴风影音的广告媒体价值，从而吸引广告主在相关平台上购买贴片、弹窗等广告位，进行广告投放，并贡献广告收入。

2、网络付费服务盈利模式：网络付费服务包括视频点播业务和直播业务。视频点播业务是在免费视频服务以外，为付费用户提供更具有针对性和个性化的服务，并收取会员费收入或单次点播收入；直播业务包括电视节目的网台实时直播、演唱会直播及秀场直播等多种形式，通过用户付费观看、节目中道具、礼物的变现分成等方式实现收入。

3、版权分销盈利模式：随着行业整体环境的变化，版权分销成为行业新的

盈利模式，公司可进一步将取得的独家版权分销给其它版权经销商或其它终端视频平台以获取收入。

4、软件推广盈利模式：基于暴风影音海量的每日新增安装，在安装暴风软件过程中可以推荐用户同时安装质量可靠的品牌应用软件，并向软件提供商收取相应的费用。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修订稿中未进行本项目的效益预测，不存在效益预测不谨慎的情况。

(二) “DT 平台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与盈利模式

“DT 平台基础设施项目”重点加强对暴风 CDN 平台、暴风云计算平台以及对暴风 DT 大数据平台等三方面的研发升级，从而为公司自身业务提供支撑、提升效率，不对外提供销售或服务，不涉及效益预测事宜。

1、暴风 CDN 平台将为公司的整体 CDN 服务提供支撑，降低 CDN 单位成本，保证未来业务发展所需的资源量，提供较标准化外购 CDN 差异化、定制化、灵活调整的 CDN 支撑服务，提升资源利用率，增强公司对业务发展核心技术的控制和管理能力。

2、暴风云计算平台的预期用途是支撑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提升视频与移动设备的适配性，提升公司在移动端的视频服务能力；实现现有服务器资源的重新整合和再利用，为公司新业务快速发展，内部研发测试项目提供技术支撑。

3、暴风 DT 大数据平台是依托数据挖掘和分析技术，对暴风平台海量用户数据进行汇总处理，根据用户的反馈、兴趣和需求，优化平台功能、为用户提供定制化内容、提升用户体验，并实现广告的精准投放，间接带动视频点播业务、广告业务收入及其他增值业务的快速增长。

本项目的目的在于为公司自身业务提供支撑、提升效率，不对外提供销售或服务，不涉及效益预测事宜，不存在效益预测不谨慎的情况。

(三) 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项目中的“版权投入”是否已签订合同，支出是

否已明确，是否属于资金池业务，是否超过项目需求量

公司已与多家版权供应商签订协议，相关支出较为明确，不属于资金池业务，存在合作的版权内容的金额已覆盖本次募投项目 12 亿元的预计投入金额，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版权购买的部分未超过项目需求量。具体情况详见“第二题”之“五、补充披露版权购买的具体目标对象和对应金额”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是否属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请根据上市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是否属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项目及 DT 平台基础设施项目的项目建设总投入明细情况，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的明细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类别（单位：万元）	项目建设总投入	拟使用募集资金
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项目	固定资产投入	15,713.04	15,713.04
	硬件开发设备投入	15,196.20	15,196.20
	办公家具投入	516.84	516.84
	无形资产投入	120,392.60	120,392.60
	研发开发软件	392.60	392.60
	版权投入	120,000.00	120,000.00
	研发投入	3,910.48	未纳入
	其他费用	3,517.42	2,767.42
	装修投入	1,065.60	1,065.60
	场地租赁费用	1,701.82	1,701.82
	其他（培训、市场推广等）	750.00	未纳入
	合计	143,533.54	138,873.06

募投项目	类别（单位：万元）	项目建设 总投入	拟使用募集 资金
DT 平台基 础设施项目	固定资产投入	44,304.05	44,304.05
	硬件开发设备投入	44,154.05	44,154.05
	办公家具投入	150.00	150.00
	无形资产投入	154.77	154.77
	研发投入	4,532.51	未纳入
	其他费用	3,724.20	916.50
	装修投入	150.00	150.00
	场地租赁费用	766.50	766.50
	其他（培训、调研、部署实施成本等）	2,807.70	未纳入
	合计	52,715.53	45,375.32

公司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项目及 DT 平台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非资本性支出属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包括固定资产投入（含硬件开发设备、办公家具等，计入固定资产科目）、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版权等，计入无形资产科目）、装修投入（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场地租赁费用（已签署相应的租赁协议，具有确定性、固定性），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具有较为明确的使用目的或形成长期资产，不存在变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未纳入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等研发投入、培训费、调研费、部署实施成本等其他费用，均未纳入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

（二）根据上市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减，不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将用于投入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项目及DT平台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明确的建设方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直接或变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规定。

四、请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未来三个月有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应披露的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16年8月25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不存在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公司已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如下：

2016年3月至4月，公司通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暴风投资”）参与设立并增资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金额总计2.01亿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2亿元，发行人子公司暴风投资认缴出资100万元。发行人已全部实缴其认缴2亿元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暴风投资尚未实缴其认缴的100万元出资，将通过自有资金出资。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进行了调减,不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回复说明签署日,公司暂无在未来三个月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对于当前无法预计、可能出现的其他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切身利益。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证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入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项目及DT平台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明确的建设方向。

同时,发行人已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设立专项账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三方监管。公司不会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明细构成并进行复核、查阅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预案及对应的三会文件、对各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方式进行核查及问询、对版权协议及租赁协议进行查阅、查阅公司临时公告文件及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协议及付款凭证、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方式,对前述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主体均为上市公司自身,发行人对本次

募投项目投资方式、投资进度、预计完工时间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之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2) 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经营模式、盈利模式、效益情况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效益预测不谨慎的情况；

(3) 公司已与多家版权供应商签订协议，相关支出较为明确，不属于资金池业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版权购买的部分未超过项目需求量；

(4) 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具有较为明确的使用目的或形成长期资产，不存在变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 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减，不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直接或变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问题六

申请人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比增长 313.23%，增长较快；2016 年 1-6 月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系超体电视等硬件销售业务尚处于品牌推广期，整体亏损。请申请人：（1）结合主要业务类别的经营情况，说明 2015 年以来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将对 2016 及以后年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2）超体电视等硬件销售业务的实施主体及股权结构，主要经营与盈利模式，业务开展的详细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主要业务类别的经营情况，说明 2015 年以来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将对 2016 及以后年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89,742.33	65,211.01	38,620.58
毛利润	28,519.63	42,718.11	28,792.00
毛利率	31.78%	65.51%	74.55%
销售费用	26,765.74	18,686.62	13,486.23
管理费用	17,715.04	15,428.69	10,508.04
财务费用	1,400.07	-205.99	-21.29
期间费用率	51.13%	52.00%	62.07%
投资收益	-91.25	10,403.51	96.70
营业利润	-20,178.92	16,076.36	3,245.50
利润总额	-18,014.66	16,740.63	3,669.11
净利润	-12,107.56	15,779.10	4,185.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5.10	17,331.37	4,19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28	5,409.10	3,730.43

（一）2015 年净利润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5 年广告等传统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65,211.01 万元，增幅为 68.85%，其中传统非商品销售业务（广告业务、网络付费服务、软件推广及其他）收入达到 52,055.61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36.61%；同时，公司毛利率较低的商品销售（硬件销售）业务 2015 年刚刚起步，占比约为 20%左右，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影响相对较小，传统业务收入占比接近 80%。广告等传统业务的收入增长推动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的收入构成对比如下：

产品名称（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销售商品	13,155.41	20.17	515.30	1.33
广告业务	46,232.50	70.90	34,264.05	88.72
网络付费服务	2,145.61	3.29	145.86	0.38
软件推广收入	3,669.26	5.63	3,690.54	9.56
其它	8.24	0.01	4.82	0.01
合计	65,211.01	100.00	38,620.58	100.00

2、2015 年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015 年，公司商品销售（硬件销售）业务毛利润为 1,124.93 万元，较 2014 年 20.57 万元增长 50 余倍，虽然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但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同时，公司非商品销售（含广告业务、网络付费服务、软件推广及其他）毛利润为 41,593.18 万元，较 2014 年 28,771.43 万元增长 44.56%，且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略有增长态势。

因此在收入规模增长的大背景下，公司 2015 年毛利润规模 42,718.11 万元，较 2014 年 28,792.00 万元增长 48.37%。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的毛利率构成对比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商品	8.55%	3.99%
非商品销售（含广告业务、网络付费服务、软件推广及其他）	79.90%	75.51%
综合毛利率	65.51%	74.55%

3、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随收入规模增长有所控制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慢于收入增速，规模效益增长，期间费用率从 2014 年的 62.07% 下降至 2015 年的 52.00%。

4、2015 年存在较大投资收益

2015 年，公司转让暴风魔镜股权以及对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等原因，产生投资收益 10,403.51 万元（均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5、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较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与收入、毛利润增速基本匹配

由于前述投资收益影响，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较快，达到 313.23%。公司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增速为 45.00%，与当期收入增速（68.85%）、毛利润增速（48.37%）基本匹配，变动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

（二）2016 年 1-9 月净利润出现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1、硬件销售业务收入占比上升，广告等传统业务稳步发展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中，商品销售（硬件销售）业务的规模快速增长，占比达到 53.45%，超过广告等其他非商品销售业务；广告等其他非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合计为 41,777.95 万元，占 2015 年全年对应金额的 80.26%，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16 年 1-9 月，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已超过 2015 年全年。

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的收入构成对比如下：

产品名称（万元）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销售商品	47,964.39	53.45	13,155.41	20.17
广告业务	31,779.97	35.41	46,232.50	70.90
网络付费服务	5,023.15	5.60	2,145.61	3.29
软件推广收入	1,144.80	1.28	3,669.26	5.63
其它	3,830.03	4.27	8.24	0.01
合计	89,742.33	100.00	65,211.01	100.00

2、硬件销售毛利率下滑影响毛利润规模

2016 年 1-9 月，公司非商品销售（含广告业务、网络付费服务、软件推广及其他）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毛利润规模达到 31,591.91 万元，约为 2015 年全年对应金额的 75.95%，保持平稳上升的趋势；商品销售（硬件销售）业务由于暴风电视尚处于品牌推广期、自 2016 年中以来上游电视面板等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综合前述因素，虽然公司 2016 年 1-9 月整体收入规模已超过 2015 年全年，但毛利润约为 2015 年全年的 66.76%。

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的毛利率构成对比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销售商品	-6.41%	8.55%
非商品销售（含广告业务、网络付费服务、软件推广及其他）	75.62%	79.90%
综合毛利率	31.78%	65.51%

3、其他影响因素

公司 2016 年 1-9 月，期间费用率与 2015 年全年基本持平，在收入增长的大背景下，期间费用总金额同步增长。同时，公司 2016 年 1-9 月较 2015 年无重大投资收益等项目。

综合前述原因，2016 年 1-9 月，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净利润出现亏损，原因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

考虑到子公司暴风统帅（暴风电视的运营主体）的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保持正数。

（三）是否将对 2016 及以后年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1、公司传统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且盈利规模持续扩大

2014 年至今，公司广告业务、网络付费服务、软件推广等传统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收入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16 年 1-9 月，公司广告等其他非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合计为 41,777.95 万元，已达到 2015 年全年对应金额的 80.26%，发展情况良好；同时，相关业务毛利率水平保持在 75%以上的较高水平，将对公司整体盈利情况提供稳定支撑。

2、未来公司暴风电视相关业务盈利水平有望改善

2016 年，由于暴风电视尚处于品牌推广期，销售政策较为积极，同时，自 2016 年中以来，上游电视面板等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导致 2016 年 1-9 月，商品销售（硬件销售）业务毛利率为负数。从长期看来，公司互联网电视相关业务盈利水平有望改善，主要体现在：

①公司互联网电视通过一年多的品牌推广，已取得较为广泛的市场口碑和客户认可度。2016 年 5 月新品发布后，暴风电视首发预约量超过 300,000 台，并一举斩获互联网电视 5 月全渠道销售冠军；2016 年京东“618”大促期间，暴风电视在京东平台的销量位列互联网电视品牌销量第二名；2016 年“双十一”期间，暴风电视在天猫平台上销量超过 100,000 台，位列电视品类销量冠军。随着公司销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将有较大的提升，预计公司未来整体毛利率水平将呈现出上升趋势；

②公司现阶段暴风电视以中小尺寸（40 寸-55 寸）互联网电视产品为主，2016 年，中小尺寸面板涨价幅度较高且价格敏感，而电视面板占电视整机成本的比例较高，从而导致电视成本上涨较快，公司已陆续研发设计大尺寸电视，随着后续大尺寸电视的推出，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望提升；

③逐渐通过扩大单片点播、会员费、广告投放收费、互联网电视相关游戏分成、应用程序安装分成等后向渠道，实现持续变现。其中，互联网电视由于屏幕较大、受众群体以具有一定消费能力的家庭用户为主，相比于 PC 端、移动端的广告投放以商品促销为主，互联网电视的广告投放多以品牌推广为主，广告位单价可达到 PC 端、移动端同类广告位单价的数十倍。电视端的整体用户付费率，与 PC 端及移动端相比亦较高。现阶段，暴风统帅已开展少量前述业务，但整体规模相对较小。随着公司用户规模的积累，后向业务有望带来持续效益，并将成为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的核心盈利环节。

3、相关情况不会对 2016 年及以后年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结合前述公司传统业务的发展情况、暴风电视相关业务的未来趋势、以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的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目前公司 2016 年全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预计将为正数，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之“（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同时，公司整体的业务结构变化，不会对以后年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超体电视等硬件销售业务的实施主体及股权结构，主要经营与盈利模式，业务开展的详细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一）超体电视等硬件销售业务的实施主体及股权结构

目前，公司硬件销售业务的收入基本来自深圳暴风统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统帅”）经营的互联网电视相关业务，互联网电视相关业务由子公司暴风统帅独立运营，与发行人暴风影音主平台相互独立。

暴风统帅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9.2020	27.3370%
暴风控股有限公司	461.8452	13.1625%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暴风鑫源（天津）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2816	5.8505%
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3688	1.3500%
青岛新日日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505.2720	14.4001%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315.7920	9.0000%
深圳市三诺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4.2750%
深圳风迷投资合伙企业	300.0000	8.5499%
青岛雷震四海信息科技企业	150.0000	4.2750%
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3.1584	1.8000%
宁波航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8800	10.0000%
合计	3,508.8000	100.0000%

注：公司持有暴风统帅 27.34% 股权，是暴风统帅的第一大股东，同时根据《股东协议》、暴风集团与暴风控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深圳暴风统帅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暴风统帅董事会成员为 7 人，暴风集团委派 4 名董事（暴风控股委托暴风集团行使表决权），新日日顺委派 1 名董事、深圳风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1 名董事、宁波航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1 名董事，根据协议及章程赋予的权利，公司能够委派董事会多数成员、主导暴风统帅的相关经营活动，暴风统帅纳入暴风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暴风统帅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通过转让方式，从暴风统帅原控股股东青岛新日日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由英属维尔京群岛海尔洗衣机控股（BVI）有限公司最终控制）处受让取得的子公司。除暴风控股、暴风鑫源（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外，本次股权转让前，暴风统帅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经营与盈利模式，业务开展的详细情况

1、经营模式及业务开展的详细情况

（1）经营模式

①互联网电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暴风统帅负责硬件产品和 TV 智能 UI 系统的所有研发、设计工作，并制定产品标准，对互联网电视产品重要的原材料（如电视面板、芯片等）供应商亲自选定，并指定由电视供应厂家进行采购，电视供应厂家按照暴风统帅的产品标准组装生产成电视整机，暴风统帅对电视整机采购入库。暴风统帅通过线上及线下

销售渠道向客户销售互联网电视产品。

②互联网运营服务

暴风统帅通过互联网电视产品向用户提供免费及付费的电视播放及点播服务，并利用相应的媒体效应和用户基础，向广告主或企业客户提供广告投放、游戏推广、应用程序安装等服务。

(2) 业务开展的详细情况

互联网电视相关业务由子公司暴风统帅独立运营，与发行人暴风影音主平台相互独立。互联网电视于 2015 年 12 月正式上线销售，2015 年、2016 年 1-9 月子公司暴风统帅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89.34 万元、48,124.96 万元，其主要收入来源为硬件销售，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的占比分别为 100%、99.34%，剩余少量收入通过单片点播收费、会员费等其他形式实现。

2、盈利模式

(1) 硬件销售：通过销售互联网电视产品取得收入，硬件销售是现阶段互联网电视最主要的盈利模式，其他盈利方式规模较小；

(2) 单片点播收费：用户通过互联网电视平台对付费影视资源进行点播，从而收取单片点播收入；

(3) 会员费：该模式下，用户主要在电视端或公司官网购买会员，获得一定期间的付费影视资源库的观看权；

(4) 服务分发收费：在大规模用户的基础上，通过互联网电视平台提供游戏服务并收取分成费用，提供第三方应用程序安装推广服务并收取软件推广费用；

(5) 广告收费：通过在互联网电视平台向广告主提供广告投放服务，并收取广告费。

(三)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互联网电视相关业务的收入、成本确认方式如下，根据与《企业会计准则》的比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1、硬件销售：公司将货物发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购货方签收无误后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销售成本；

2、单片点播收费：客户通过暴风互联网电视进行单片付费点播，由于单片付费播放服务具有即时性的业务特点，暴风统帅收到客户款项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单片成本；

3、会员费：硬件销售收入与会员费收入可完全拆分，公司分别对硬件销售收入和会员费收入进行确认。公司基于权责发生制原则，按照受益期对会员费收入按月分摊确认，同时按受益期分摊确认会员成本，服务实际提供与收入、成本确认期间匹配，不存在风险和报酬尚未完全转移给客户时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4、服务分发收费：服务分发业务（游戏分成、应用程序安装分成等）下，公司每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客户出具双方确认的分成结算单，暴风统帅根据结算单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服务分发业务没有直接对应的新增成本需结转；

5、广告收费：通过在互联网电视平台向广告主提供广告投放服务，按照签订的广告合同约定的广告投放金额及广告发布进度确认收入，广告业务没有直接对应的新增成本需结转；

6、服务器、带宽等成本按照使用年限或实际使用情况按月进行结转。

三、保荐机构、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表、与相关业务人员沟通确认、查阅相关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等方式，对前述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2015 年以来经营业绩波动情况合理，2016 年全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预计将为正数，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之“（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同时，公司整体的业务结构变化，不会对以后年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对暴风电视的实施主体、股权结构、主要经营、盈利模式、业务开展情况的描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互联网电视相关业务的收入、成本确认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七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效果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并说明核查过程与结论。

答复：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一、符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的相关要求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66,431,502.66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并已销户。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支付凭证、销户凭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公司历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等方式，对前述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销户。

二、符合“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相关要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26 号）核准，截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14,2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9,8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74,400,000.00 元，已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广发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账号为 137361512010002167 的人民币账户 154,800,000.00 元和账号为 137361512010002173 的人民币账户 19,600,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985,825.0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414,174.98 元。其中，互联网高清视频服务平台的升级与扩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4,681.42 万元，移动终端视频服务系统研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960.00 万元，并预计于 2016 年 2 月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15年6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5,217.43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728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66,431,502.66元，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额	使用进度	账户余额
互联网高清视频服务平台的升级与扩建项目	14,681.42	14,683.15	1.73	100.01%	-
移动终端视频服务系统研发项目	1,960.00	1,960.00	-	100%	-
合计	16,641.42	16,643.15	1.73		-

注：差额为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支付凭证、销户凭证、验资报告、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公司历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历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临时公告等方式，对前述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历次信息披露及实际使用情况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三、符合“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移动终端视频服务系统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告文件未承诺效益。故《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公司历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中，未对该项目的效

益情况进行测算。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2215号），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互联网高清视频服务平台的升级与扩建项目”2015年及2016年1-6月承诺效益及实现效益情况如下，效益情况良好：

项目（单位：万元）	2015年	2016年1-6月	累计数
承诺效益	3,554.34	2,881.54	6,435.87
实现效益	8,135.73	4,688.33	12,824.06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公司历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与公司财务部门、审计机构就相关效益测算进行沟通并对基础数据及测算结果进行复核等方式，对前述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历次信息披露及实际情况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四、整体核查结论

经前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相关规定。

问题八

申请人 2015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是否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答复：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下称“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下称“指引”）的相关要求，2014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的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按参照上述原则提出相应现金分红政策。

前款中所指的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利

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普通决议批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决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6、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五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五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

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 20%。”

根据《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针对首发上市后五年），公司对未来分红回报的规划为：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发生，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股票上市后五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等合法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按参照上述原则提出相应现金分红政策。根据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当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核查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情况逐条核对如下：

1、发行人严格依照《公司法》、《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通知》第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进行认真地研究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亦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符合《通知》第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符合《通知》第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已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且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于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适用《通知》第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修订稿“七、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中已就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披露，并已作“重大事项提示”。2015 年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相关情况，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关于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公告，保荐机构已经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公司现金分红情况、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

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符合《通知》第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适用《通知》第八条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包括每年最低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利润分配的具体决策程序等，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合规，相关政策的制定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2）对于 2014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由于公司上市前的《公司章程》未规定强制分红，因此公司上市前（201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3）因存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具有“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的情形，发行人 2015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利润分配的方案已经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超过 99% 的出席股东及出席的中小股东对相关议案投同意票，并履行了公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前述操作符合《公司章程》、《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对于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4）发行人已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履行了现金分红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现金分红的规定，能够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核查

保荐机构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情况逐条核对如下：

1、发行人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

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符合《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了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符合《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明确了现金分红条件和股票分红条件等，符合《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5、上市前的利润分配已履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的审批程序。对于2015年利润分配，发行人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进行认真地研究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亦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符合《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6、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符合《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年度报告中详细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中小股东是否有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符合《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已在《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修订稿“七、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内容进行了披露，符合《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的情况，不适用《指引》

第十条的规定。

10、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符合《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现金分红制度，确保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制定了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发行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能够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对于申请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的核查

（一）公司上市前的利润分配情况

在公司上市前，《公司章程》中未强制要求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因此公司上市前各期（即 2013-2014 年）的利润分配与上市前《公司章程》的规定相一致。

（二）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发行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对《关于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公告，对发行人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进行了披露，“公司上市后未融到足够支持公司发展的资金，现阶段公司又处于成长期，快速发展过程中对现金需求较高……公司上市后确立了‘DT 大娱乐’战略……根据公司的战略布局情况可见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继续开拓业务，完善‘DT 大娱乐’战略布局”。

同时，在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作出利润分配决策时，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甘普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江苏稻草熊影业 60% 股权和杭州立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实施工作。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该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支付的交易金额合计为 31.05 亿元（其中现金对价为 9.32 亿元）。而根据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665,856,822.79 元，总资产为 1,348,505,214.09 元。因此，该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支付的交易金额超出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0%（3.3 亿元），且超过 5,000 万元，并且也超过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4.0 亿元），并且已经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完善“DT 大娱乐”战略布局的一部分。同时，根据《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6 年上半年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4.30 亿元，亦已超过前述“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的相关标准。

因此，在公司作出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存在《公司章程》所述的“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的情形，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可以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发行人 2015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 201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对《关于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进行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利润分配议案，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超过 99% 的出席股东及出席的中小股东对相关议案投同意票，并履行了公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上市前，《公司章程》中未强制要求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因此，公司上市前各期（即 2013-2014 年）的利润分配与上市前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一致；

（2）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虽然发行人上市后（2015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但是发行人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可以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并且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超过 99%的出席股东及出席的中小股东对相关议案投同意票，并履行了公告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二、 一般问题

问题一

申请人前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未获核准。请申请人说明上述方案涉及资产的后续交易情况，是否使用其他资金完成交易，是否变相使用募集资金。请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前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未获核准后，发行人已终止购买甘普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江苏稻草熊影业 60% 股权和杭州立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发行人既不存在使用其他资金完成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问题二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 申请人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在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及进度情况，对相关议案进

行了修订、调整。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及其修订稿，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二、申请人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针对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的填补措施如下：

“1、专注主营业务领域，积极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坚持“平台+内容+数据”的 DT 大娱乐战略方向，以原有业务平台及新增流量平台为基础，充分发挥各业务间的协同效应，形成互联网娱乐生态的流量获取与商业变现的产业布局。公司将在优质内容资源的积累、基础设施建设、用户体验的优化方面不断加大投入，以完成用户基数不断扩大、用户粘性不断增强、产业生态布局不断完善战略发展目标，以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2、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版权采购、技术研发、人员配备、业务合作等方面全方位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已经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三、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鑫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为确保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

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针对《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

（本页无正文，为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雷

赵言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